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，实际出席7名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国印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五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监事会审核意见：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；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没

有发现参与本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以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。

（二）关于审议公司《在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以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。

（三）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-039 号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以及制定、修订和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》。

以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本公司监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